

#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CZFS22003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因疫情防控原因，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明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5,789,7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98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8,969,4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42%。其中 4 名股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799,4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1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7,916,7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88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5 发行数量**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6 限售期**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7 上市地点**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8 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

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4、《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

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10、逐项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 **10.1 重新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

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2 重新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3 重新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4 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5 重新制定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一民

经办律师： 万晓芬

单位负责人： 姚佳欣

2022 年 1 月 6 日